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0[99]号）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55 元。截止 2010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58,2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0,865,97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384,026.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2-0008 号的《验资报告》。

2015 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3,034.63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59.56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559.56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59.06 万元（包括累计的利息收入 2,486.54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959.06 万元，定期存单 9,000 万元。

（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欧阳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1号）核准，公司向 6 名自然人发行 1450 万股股份收购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名图”）80% 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49,013 股股份，以募集不超过 9,091.67 万元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已按照 18.9 元/股的价格，完成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810,405 股股份并募集资金 90,916,654.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390,832.73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25,821.77 元，所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珠海名图扩产项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2-0048 号的《验资报告》。

2015 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为 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名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78.01 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 30.58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8.57 万元，

定期存单669.4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7月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君安、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于2010年3月3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2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经公司2015年3月27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包括超募资金本金7,589.33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其全资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中信银行武昌支行于2015年12月1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募集资金。

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已于2015年12月2日通过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专项账户全部支付给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武昌支行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的款项支付。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与珠海名图已分别在中信银行武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13年11月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武昌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珠海名图11月1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及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所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8,052.58万元已于2013年11月15日通过公司中信银行武昌支行专项账户全部支付给珠海名图交通银行珠海翠微支行专项账户，用于扩产项目的款项支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3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6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荷调节剂技术改造	否	8,500	8,970.54	8,970.54	—	8,970.54	—	100%	2010年12月31日	1,379.38	是	否
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	否	6,000	6,124.53	6,124.53	—	6,124.53	—	100%	2012年9月30日	4,526.2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500	15,095.07	15,095.07	—	15,095.07	—	—	—	5,905.64	—	—
超募资金投向												
珠海名图项目	否	6,800	6,800	6,800	—	6,800	—	100.00%	2012年12月13日	1,598.92	是	否
南通龙翔项目	否	4,954	4,954	4,954	—	4,954	—	100.00%	2012年08月09日	1,514.59	是	否
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二期)	否	3,300	3,300	3,300	2,993.69	3,375.87	75.87	102.30%	2015年10月31日	—	—	否
半导体CMP工艺耗材产业化项目	否	8,184.40	7,589.33	7,589.33	40.94	40.94	-7,548.39	0.54%	2016年9月30日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238.40	27,643.33	27,643.33	3,034.63	20,170.81	-7,472.52	—	—	3,113.51	—	—

合计	—	42,738.40	42,738.40	42,738.40	3,034.63	35,265.88	-7,472.52	—	—	9,019.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经公司 2011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3,740 万元投资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 44% 股权； (2) 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1,214 万元增资投资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44% 增至 51%。报告期内，该企业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3,740 万元以股份转让方式投资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 20% 股权； (5) 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使用超募资金 3,060 万元作为现金对价支付购买珠海名图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至此，公司已持有珠海名图 100% 股权； (6) 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建设彩色聚合碳粉二期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彩色聚合碳粉二期项目已实际使用资金 3375.87 万元，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7)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包括超募资金本金 7,589.33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其负责具体实施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 亿元已投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363.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准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0】第 2-0136 号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按计划项目投入，对于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已按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投入相应项目。											

附表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2.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珠海名图项目配套	否	8,052.58	8,052.58	8,052.58	—	7,405.15	-647.43	91.96%	2014年10月11日	1,196.6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52.58	8,052.58	8,052.58	—	7,405.15	-647.43	—	—	1,196.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使用。								